

##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以送达和通讯方式发出，并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在公司 19 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勇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推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现拟推选陈书明先生、肖本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二、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议案关联监事李焕回避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遵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陈书明先生:** 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经济师，大专学历。1982年参加工作，历任安徽皮革塑料工业公司副总经理、新力化工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安徽辉隆集团新力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巢湖市新力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陈书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

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未持有公司股份。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书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肖本余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经济师，本科学历。1985年参加工作，历任安徽省供销社业务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安徽省供销社科技工贸公司副总经理，安徽天宏科技工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安徽辉隆瑞美福农化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人力资源部经理，安徽辉隆瑞美福农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肖本余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未持有公司股份。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肖本余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